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債 務 人 張志雄

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林煥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依據本院民國112年9月11日確定裁定即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案，係以核發換價命令將款項解繳到院分配予各債權人。經本院分別於112年11月3日及6日解繳新台幣（下同）480元及120,714元到院、製作成分配表、

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，此有卷附之分配表、綜合匯款函文及付款憑單等附卷可證。故，依據上開處分方案，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